## 新疆莎车县招聘程序

一、招聘程序

(一)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招聘路线:

第一组: 莎车县-一陕西省-一山西省-一山东省

第二组:莎车县---甘肃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

第三组: 莎车县一一内蒙古自治区一一河北省一一-东北省

第四组: 莎车县一一四川省一一重庆市-一贵州省

(二) 招聘时间及地点

2017年11月20日从莎车县出发，各招聘专场以招聘组

到达各院校时间为准。

(三) 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以现场招聘会为主，同时在招聘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简章、宣传、报名、资格初审、体检、公示等程序进行。由莎车县面试、资格复审、政审、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1、招聘宣传

在招聘地点举办专题招聘宣讲会，向当地师生介绍莎车县基本情况、教师招聘政策等相关情况。

2、报名

报名要求: 凡符合条件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可采取学校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报名。

现场招聘须提供以下资料:

(1)身份证 (2)普通话证 (3)毕业证(应届生可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教师资格证(应届生于毕业后提供) (5)《莎车县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6)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

3、资格初审

由招聘小组依据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相关证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准予参加试讲。

4、面试

按照招聘岗位要求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参加试讲，试讲(面试)以说课形式为主，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和招聘人数确定拟聘用人员，面试时间为即报即试，原则上一周一试。

5、资格复审试讲(面试) 合格人员列入资格复审人选，主要对其身

份、学历、职称、资格证.政审.体检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二、聘用人员管理

(一) 聘用教师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由单位与受聘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受聘期内经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合同及国家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的，单位可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二) 首次签订合同聘期为3年，含试用期1年。3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每一期的聘期为三年。

(三) 鼓励受聘教师参加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岗教师考试，并考取莎车县编制内教师岗位。

(四)为保证聘工作的规范仰和制度化，聘人员的合同内容、考核、解聘辞聘、人事争议等事宜按照《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执行。

三、相关事项

(一) 招聘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三)报到地点莎车县教育局。

(四) 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等，因特味情况发生变化的。均以网上公告为准。

(五)本《公告》由莎车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莎车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